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 時 間	104年01月03日 10時45分	肇 事 地 點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與同盟一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侯○東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	○○-1241	侯○東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肇事致人死亡(依據監視器畫面影像)依據處罰條例第48條1項6款及依據處罰條例第61條1項4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黃○民	機車-普通重型	○○○-938	黃○民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侯○東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2月18日 12時27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194-8號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許○田	大貨車-自用	○○○-QL	許○田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汽車駕駛人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肇事致人死亡(依據監視器影像光碟分析) 依據處罰條例第49條5款及依據處罰條例第61條1項4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李○誠	機車-普通重型	○○○-EBX	李○誠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李○誠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5月04日 09時45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與崇愛街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吳○章	大貨車-自用	○○○-BU	吳○章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肇事致人死亡(依行車紀錄影像) 依據處罰條例第53條1項及依據處罰條例第61條1項4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郭○烈	機車-普通輕型	○○○-677	郭○烈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吳○章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6月13日 18時25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阿蓮區港後里產業道路134之13號旁路口號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戴○生	機車-普通輕型	○○○-267	戴○生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肇事致人死亡(依行車記錄影像) 依據處罰條例第53條1項及處罰條例第61條1項4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李○正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	○○○○-E3	李○正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3 戴○玉	人-乘客	○○○-267	戴○生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已死亡)		
此致			
李○正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6月16日 14時04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68號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李○宸	小客車-自用	○○-1288	李○宸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肇事致人受傷(依行車紀錄影像顯示) 依據處罰條例第53條2項及依據處罰條例第61條3項 (經吐氣檢測所含酒精濃度0.05毫克/公升)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侯○惠	機車-普通重型	○○○-KJU	侯○惠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依行車紀錄影像顯示) 依據處罰條例第53條1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李○宸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03日 08時30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與光華二路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朱○龍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	○○○○-G6	朱○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肇事責任因雙方移動，肇事責任無法分析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洪○乾	機車-普通重型	○○○-EEZ	洪○乾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肇事責任因雙方移動，肇事責任無法分析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朱○龍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 事 時 間	104年01月02日 17時13分	肇 事 地 點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與澄觀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朱 ○ 成	小客車-自用	○○○○-M7	朱○成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肇事致人受傷(依據行車紀錄影像光碟分析) 依據處罰條例第53條1項及依據處罰條例第61條3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簡 ○ 倫	機車-普通重型	○○○-MQP	簡○倫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朱○成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 事 時 間	104年06月17日 16時20分	肇 事 地 點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與自由一路口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魏 ○ 凱	小客車-自用	○○○○-XP	魏○凱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依行車紀錄影像) 依據處罰條例第47條3款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徐 ○ 德	大客車-民營公 車	○○○-FP	徐○德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 輛 種 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 步 分 析 研 判 可 能 之 肇 事 原 因 (或 違 規 事 實)			
此致			
徐○德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7月17日 18時41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37號加昌加油站內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鄭○景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	○○-3835	鄭○景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依監視器畫面顯示) 依據處罰條例第50條2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李○安	小客車-自用	○○-6356	李○安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李○安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總編號：

報案編號：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25日 09時50分	肇事地點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與大豐二路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1 王○明	小客車-自用	○○○○-MG	王○明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茲因雙方於談話紀錄中各執一詞，肇事責任無法分析。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2 陳○宏	小客車-自用	○○-1575	陳○宏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本案茲因雙方於談話紀錄中各執一詞，肇事責任無法分析。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王○明		小姐/先生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